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1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41523861A號
附件：計畫書1份。

裝

主旨：「變更高速公路麻豆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（第四次通盤檢討）（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）細部計畫（第一階段）」案自114年11月28日零時起發布實施生效，特此公告周知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23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時間：自民國114年11月28日零時起生效。

二、公告地點：計畫書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永華市政中心公告欄、新營辦公室公告欄及本市麻豆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公告圖說：計畫書1份。

訂

市長黃偉哲

線